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53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
区块房屋拆除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1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33
第七部分	附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53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8199

最高限价（元）：13481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8199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内容包括房屋拆除、临时围挡、垃圾清运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其他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9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磋商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

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投标人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2.5 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6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2.6.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响应，自行承担相应一切费用。

2.6.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3 响应文件制作：

2.6.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6.3.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7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8 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响应。

2.9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2.9.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9.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如提供，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前一天寄到招标代理公司）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中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2.11 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nbzfc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商会大厦 A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8353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08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苗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80763

质疑联系人：任晓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8961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 214 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更正公告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供应商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A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9、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10、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B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自拟）；

B5、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项目组实施管理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B7、第五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以后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4.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5、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5.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5.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7-23/12975.html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3、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CA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8.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 (1) 注 明：_____“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_____；
- (2) 采购编号：_____；
- (3) 项目名称：_____；
- (4) 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_____；
-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 (6)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联系方式：徐苗淼，0574-87384499。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97345274@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递交。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竞争性磋商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成交结果通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的评审方法和原则，按照磋商结果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

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6、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7、保密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磋商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磋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服务费。磋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19、特别说明

19.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9.2、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磋商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0、磋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附表一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574-83868353
2.2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
2.3	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苗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80763
报 价	
*2.4	1. 最高限价：1348199元 （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评估报告）； 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乘以相应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后累加计算合同结算价。 3.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4.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2.7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和退取：无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4条款
2.9	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内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用、规费、利润、安全文明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交付采购人前产生的所有费用。注：房屋拆除后，尚有部分钢材、门窗残值可回收利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回收利用，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
*2.10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

条款号	内 容
2.11	<p>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p>
2.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开始磋商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商务条款	
2.14	履约保证金金额： 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需提交合同金额的1%。
2.15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单；</p> <p>履约保证金收件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0日内退还（不计息）。</p>
2.16	项目地点： 海曙区高桥镇。
2.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18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19	安全要求：合格。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少于3家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 3. 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6. 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其它约定	

条款号	内 容			
2.2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授 予 合 同				
2.2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服 务 费				
2.23	本项目代理费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收费标准×7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服务费率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户名: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北分行 账号: 39102001040018504				
其他补充内容				
2.24	1. 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注意: 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工程位于海曙区高桥镇，共拆除面积约 57154.28 平方米，其中宋家漕村徐家片区拆除面积约 22189.66 平方米，宋家漕村辽路头片区拆除面积约 7687.14 平方米，宋家漕村马家片区拆除面积约 27277.48 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房屋拆除、临时围挡、垃圾清运等。

二、采购要求

宋家漕村徐家片区拆除面积约 22189.66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15586.4 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5840.17 平方米，木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763.09 平方米；宋家漕村辽路头片区拆除面积约 7687.14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6575.43 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1111.71 平方米；宋家漕村马家片区拆除面积约 27277.48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14607.14 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8835.13 平方米，木结构房屋拆除建筑面积 3835.21 平方米。

房屋拆除后，尚有部分钢材、门窗残值可回收利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回收利用。房屋拆除过程中，根据安全文明作业要求，需设置临时围挡的，应按要求设置。房屋拆除的建筑垃圾，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前清运完毕，清运的建筑垃圾和残值堆放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应符合宁波市、海曙区相关规定，涉及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

为充分了解本工程实际情况，供应商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相关风险。针对本工程的要求如下：

1、质量要求：

- (1)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 (2) 房屋拆除至周边道路路面平；
- (3) 建筑渣土清运至最高处不超过道路基石高度；
- (4) 根据需要，保通服务的方用 0.1 米素砼铺平，路面平整。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3、对拆除机械、拆除设备、车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拆除机械、拆除设备、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机、挖掘机、铲车、电锤、切割机、破碎机、抑尘洒水车、长臂机械、雾炮车、封闭式运输车、自卸汽车等。

因各类机械名称不同，不强制性要求名称与前述名称一致，注明用途即可。

(2) 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投入其他仪器、设备或机械，以利于本项目开展。

4、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及安全达到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拆除范围及部位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为准，如拆错部位造成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2) 拆除服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当地及其他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成交供应商须办理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必须的商业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设备设施等的安全。在房屋拆除时必须严格注意拆房作业人员和行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大型机械应具有相关的证书且配备专职操作员。

(4)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服务组织设计和服务进度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和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作业前需对被拆房屋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范，并在关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以告知行人自身防范。在作业区域按采购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作业场地防止扬尘污染工作，作业产生扬尘时应不间断洒水，严格控制扬尘，遇有五级以上风力、雷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气候影响拆除施工安全时应停止作业；做好降噪、减震和保洁等文明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按规定取得清运证及准运证，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落实以上措施进行督促。

(7) 作业期间，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管理好项目团队，严格遵守当地治安管理规定，严禁赌博、酗酒、斗殴，听从采购人现场指挥，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服务期限、进度等的安排与调度。

(8)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施工、运输等作业时，应自觉接受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违反并产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运输中，须确保周围道路通畅、水电不断、排水不堵、环境设施完好，不得影响未拆迁居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

(9) 自行解决拆除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负责将所需水、电从接驳口处连接到用水电处，负责支付水电费。

(10)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拆迁地块的房屋腾空管理工作及场地管理工作，确保各类管线的完好，如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及赔偿。在房屋腾空后及时将房屋的门窗等拆除或封档（采购人同意予以保留的房屋除外）。

(11) 因成交供应商拆除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

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2) 成交供应商在拆除作业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3) 作业过程中发生险情或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按规定立即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隐瞒不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妥善处理纠纷，因此发生群访群闹事件或受害人要求采购人予以处理且沟通无效的，成交供应商同意授权采购人处理事件，并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结果，承担所有的费用。

(14) 居民的腾空验收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后交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出具搬迁证明，居民腾空的房屋不作他用，更不得对外出租。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合理安排房屋拆除作业时间。

***五、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需提交签约合同价款的 1%。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收件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退还（不计息）。
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评定成交的标准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定成交的标准为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

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报价文件满分 10 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以第二次报价依据计算得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A7、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8、供应商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9、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资格性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2、响应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入二次报价程序。**

2.1、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他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书》), 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	磋商有效期	提供“磋商函”。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	不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所述要求。	
7	符合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符合所述要求。	
8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商务条款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且评审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 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9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磋商 <u>不接受</u> 联合体。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3、商务技术文件评议: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以及响应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总分 90 分)

资格审查评审以及响应性审查评审均合格后, **进入二次报价程序。同时进入下一步评审打分工**

作。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 技术 分 90 分	<p>1、项目的理解（满分 6 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现状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 现场踏勘情况完整、深入的，得 3 分； 现场踏勘情况较完整、深入的，得 2 分； 现场踏勘情况不完整、不深入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 项目现状分析完整、深入的，得 3 分； 项目现状分析较完整、深入的，得 2 分； 项目现状分析不完整、不深入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p>2、项目的熟悉程度（满 3 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熟悉服务区域，了解各区域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基本熟悉服务区域，较了解各区域的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不熟悉服务区域，不了解各区域的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p>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9 分）：</p> <p>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总体作业任务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4 分）： 总体目标、总体作业任务及内容全面、结构清晰、内容深入的，得 4 分； 总体目标、总体作业任务及内容较全面、结构较清晰、内容较深入的，得 2 分； 总体目标、总体作业任务及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内容不深入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4 分）： 总体实施作业方案的全面、内容清晰的，得 4 分； 总体实施作业方案的较全面、内容较清晰，得 2 分； 总体实施作业方案的不全面、或内容模糊的，得 1 分；</p>	29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砖混结构房屋拆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4 分）： 作业方案的合理、科学的，得 4 分； 作业方案的较合理、较科学，得 2 分； 作业方案的不合理、或不科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砖木结构房屋拆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4 分）： 作业方案的合理、科学的，得 4 分； 作业方案的较合理、较科学，得 2 分； 作业方案的不合理、或不科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木结构房屋拆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4 分）： 作业方案的合理、科学的，得 4 分； 作业方案的较合理、较科学，得 2 分； 作业方案的不合理、或不科学的，得 1 分； 提供的得 0 分。</p> <p>3.6 房屋拆除后，尚有部分钢材、门窗残值可回收利用，由供应商自行回收利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残值回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 残值回收方案可操作性强，可实现最大利益价值的，得 5 分； 残值回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实现一定的利益价值，得 3 分； 残值回收方案操作性差，或可实现利益价值较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规范，符合宁波市、海曙区的相关规定的，得 4 分；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较规范，较符合宁波市、海曙区的相关规定，得 2 分；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方案不规范，不符合宁波市、海曙区的相关规定，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阐述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4

<p>重点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阐述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阐述不全面、无针对性、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23 分）：</p> <p>5.1 针对本工程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19 分）：</p> <p>5.1.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包括：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包括：安全网、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及各种防护设施的配备），安全标示、标牌、标语的设置）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15 分）：</p> <p>5.1.1.1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方案（满分 5 分）：</p> <p>人员配备充足、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不全、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不丰富的、至少有一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3 分；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1.1.2 安全教育培训（满分 5 分）：</p> <p>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较规范、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规范、不全面、不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5.1.1.3 安全设施（包括：安全网、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及各种防护设施的配备）配置（满分 5 分）：</p> <p>安全设施配置充裕的，符合本项目安全性要求的，得 5 分； 安全设施配置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安全设施配置不足，且达不到本项目安全性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1.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文明措施【包括：作业现场围栏搭设，服务现场文明作业标语、标示，作业现场及生活区卫生情况，作业现场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及管理）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p> <p>文明措施规范、全面、卫生整洁、培训及管理科学的得 4 分； 文明措施较规范、较全面、较卫生整洁、培训及管理较科学的得 2 分； 文明措施不规范、不全面、不卫生整洁、培训及管理不科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作业现场的扬尘</p>	<p>23</p>

	<p>采取洒水措施治理、机械作业噪音控制措施、作业现场排污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p> <p>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合理可行、科学的得4分;</p> <p>环境保护措施较规范、较合理可行、较科学的得2分;</p> <p>环境保护措施不规范、不合理可行、不科学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6、人员配备方案(满分6分)</p> <p>6.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人员架构方案,人员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p> <p>方案内容详尽,架构清晰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尽,架构较清晰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6.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相关经验、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p> <p>相关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的得2分;</p> <p>相关经验较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得1分;</p> <p>相关经验、综合实力一般的得0.5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6
	<p>7、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各时间节点明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满足采购需求、各时间节点有部分不明确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有部分不合理或无效的,得2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符合相关规范、各时间节点不明确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无效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4
	<p>8、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如:应急抢险、防台防汛、抗洪救灾特殊天气应急保障)进行评议(满分4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有效的,得4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有缺失、基本合理、基本有效的,得2分;</p>	4

	<p>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单一，存在不合理、不可行、无效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9、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配备的施工机械保障进行评议（满分 4 分）： 配备的施工机械能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4 分； 配备的施工机械基本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2 分； 配备的施工机械不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p>10、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 分）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
	<p>11、服务响应及投诉处理（满分 6 分）： 11.1 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3 分）： 供应商接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至现场服务响应的得 3.5 分； 供应商接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至现场服务响应的得 2 分； 供应商接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至现场服务响应的得 0.5 分； 晚于上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的或缺项的，得 0 分。 11.2 投诉或举报处理响应承诺（满分 3 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诉或举报处理响应承诺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承 诺处理响应及时、可行有效的得 3 分； 承诺处理响应一般、较可行、较有效的得 2 分； 承诺处理响应不及时、不可行、不有效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价格 分 10 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得满分 10 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投标报价是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的最后报价。</p>	10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主观分偏离平均分 30%及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报价文件评审

4.1、报价文件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u>1348199</u>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报价一览表”。	
		未擅自变更采购人提供的暂估、暂列金额项目。	
		详见磋商采购资料表 2.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未提交附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符合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符合所述要求。	
6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4.2、磋商报价(总分 10 分)

4.2.1、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即磋商控制价）：1348199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2.2、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供应商评审合格后，进入磋商程序。

当与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终报价，并当场对磋商结果进行书面

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

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磋商基准价得分 10 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磋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

(2) 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5、计算磋商响应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以第二次报价依据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6、推荐成交候选人

6.1、本次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前三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6.2、总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总得分和最终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7、其他说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采用内插法计算各项得分。

8、本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人：（乙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合同履行期限：

3、服务地点：

4、服务内容：共拆除面积约 57154.28 平方米，其中宋家漕村徐家片区拆除面积约 22189.66 平方米，宋家漕村辽路头片区拆除面积约 7687.14 平方米，宋家漕村马家片区拆除面积约 27277.48 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房屋拆除、临时围挡、垃圾清运等。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2）房屋拆除至周边道路路面平。

（3）建筑渣土清运至最高处不超过道路基石高度；

（4）根据需要，保通服务用 0.1 米素砼铺平，路面平整；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_____。

3、对拆除机械、拆除设备、车辆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拆除机械、拆除设备、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机、挖掘机、铲车、电锤、切割机、破碎机、抑尘洒水车、长臂机械、雾炮车、封闭式运输车、自卸汽车等。因各类机械名称不同，不强制性要求名称与前述名称一致，注明用途即可。

（2）乙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投入其他仪器、设备或机械，以利于本项目开展。

4、其它要求：

(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及安全达到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拆除范围及部位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为准，如拆错部位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2) 拆除服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当地及其他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乙方须办理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必须的商业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设备设施等的安全。在房屋拆除时必须严格注意拆房作业人员和行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大型机械应具有相关的证书且配备专职操作员。

(4) 乙方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服务组织设计和服务进度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和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乙方作业前需对被拆房屋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范，并在关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以告知行人自身防范。在作业区域按采购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作业场地防止扬尘污染工作，作业产生扬尘时应不间断洒水，严格控制扬尘，遇有五级以上风力、雷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气候影响拆除施工安全时应停止作业；做好降噪、减震和保洁等文明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按规定取得清运证及准运证，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采购人有权对乙方是否落实以上措施进行督促。

(7) 作业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管理好项目团队，严格遵守当地治安管理，严禁赌博、酗酒、斗殴，听从采购人现场指挥，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服务期限、进度等的安排与调度。

(8) 乙方在进行施工、运输等作业时，应自觉接受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违反并产生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运输中，须确保周围道路通畅、水电不断、排水不堵、环境设施完好，不得影响未拆迁居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

(9) 自行解决拆除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负责将所需水、电从接驳口处连接到用水电处，负责支付水电费。

(10) 乙方应做好拆迁地块的房屋腾空管理工作及场地管理工作，确保各类管线的完好，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及赔偿。在房屋腾空后及时将房屋的门窗等拆除或封档（采购人同意予以保留的房屋除外）。

(11) 因乙方拆除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2) 乙方在拆除作业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妥善保护，不得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3) 作业过程中发生险情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按规定立即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隐瞒不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理纠纷，因此发生群访群闹事件或受害人要求采购人予以处理且沟通无效的，乙方同意授权采购人处理事件，并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结果，承担所有的费用。

(14) 居民的腾空验收工作由乙方完成后交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出具搬迁证明，居民腾空的房屋不作他用，更不得对外出租。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合理安排房屋拆除作业时间。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内容		①数量（拆除建筑面积）	单位	②单价（元/平方米）	③=①×② 合价（元）
1	徐家片区	砖混结构	15586.4	平方米		
2		砖木结构	5840.17	平方米		
3		木结构	763.09	平方米		
4	辽路头片区	砖混结构	6575.43	平方米		
5		砖木结构	1111.71	平方米		
6	马家片区	砖混结构	14607.14	平方米		
7		砖木结构	8835.13	平方米		
8		木结构	3835.21	平方米		
合计（1+2+……+8）						

本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用、规费、利润、安全文明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交付采购人前产生的所有费用。注：房屋拆除后，尚有部分钢材、门窗残值可回收利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回收利用，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

房屋拆除过程中，根据安全文明作业要求，需设置临时围挡的，应按要求设置。房屋拆除的建筑垃圾，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前清运完毕，清运的建筑垃圾和残值堆放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应符合宁波市、海曙区相关规定，涉及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

2、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根据乙方所报单价乘以相应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后累加计算合同结算价。

3、本项目结算价格最终以审计为准。

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单

2、履约担保收件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3、履约担保金额：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需提交签约合同价款的 1%；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退还（不计息）。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全部拆除作业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待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经采购人现场勘查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注：本项目付款由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支付。

七、考核验收

1、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违约责任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行业标准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服务质保期

无。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采购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延误，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

2、未履行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承诺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

3、未履行项目组人员到场承诺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

4、未履行质量验收合格的承诺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

5、乙方擅自将已腾空房屋出租及其它违纪违规情况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直接在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扣除全额履约担保，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的有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共一式六份，采购人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一式六份，采购人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七部分 附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的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人名称）的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商务条款部分		
1	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3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	无偏离
(二)	技术条款部分		
1			
2			
3
	其他技术条款	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实施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相关证书	工作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最高限价（元）	磋商响应报价（元）	备注
海曙区高桥镇宋家漕城市更新项目第二批住宅区块房屋拆除项目	1348199 元	_____元	
磋商响应总价（大写）	_____ 元		
投标声明：			

备注：1、若磋商响应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①数量（拆除 建筑面积）	单位	②单价（元/ 平方米）	③=①×② 合价（元）
1	徐家片区	砖混结构	15586.4	平方米		
2		砖木结构	5840.17	平方米		
3		木结构	763.09	平方米		
4	辽路头 片区	砖混结构	6575.43	平方米		
5		砖木结构	1111.71	平方米		
6	马家片区	砖混结构	14607.14	平方米		
7		砖木结构	8835.13	平方米		
8		木结构	3835.21	平方米		
合计（1+2+……+8）						

注：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供应 商 单 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次报价使用）

序号	内容		①数量（拆除 建筑面积）	单位	②单价（元/ 平方米）	③=①×② 合价（元）
1	徐家片区	砖混结构	15586.4	平方米		
2		砖木结构	5840.17	平方米		
3		木结构	763.09	平方米		
4	辽路头 片区	砖混结构	6575.43	平方米		
5		砖木结构	1111.71	平方米		
6	马家片 区	砖混结构	14607.14	平方米		
7		砖木结构	8835.13	平方米		
8		木结构	3835.21	平方米		
合计（1+2+……+8）						

供应 商 单 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